

证券代码：301041

证券简称：金百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33,450,517.3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,874,401.9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,831,416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83,141.66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6,236,803.15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,642,618.2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4,642,618.27 元。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,120,64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